

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考場需求資格審查

編號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學生ID	出生	特教障礙類別	特教障礙程度	申請項目	審查結果
1	特教班 B 54	成功高中(國中部)	詹○霖	N126**601	89年10月20日	自閉症	輕度伴隨智障	自閉症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1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	同意
2	特教班 B 79	明倫國中	徐○盛	N126**348	90年2月20日	智能障礙	輕度	1.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時，放大評估卷(放大字體約1.5倍)。 2.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時，安排特殊座位：需有扶手之坐椅。 3.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行評估。 4.其他：患有癲癇，必要時需醫療服務。	第1~2項不同意。 第3項同意，評估地點安排在靠近電梯旁考場。 第4項同意，請和美實驗學校醫護人員及監考老師特別注意。
3	特教班 B 94	花壇國中	游○凱	N126**461	89年10月31日	智能障礙	中度	其他：因該生經常會不受控制地自問自答、自言自語，可能音量較大會干擾到其他人，也不一定願意配合陌生人的指示進行操作活動，因而申請有陪同人員在第二節應試時於後	第一節基本能力測驗安排在考場最後一排，避免干擾其他同學。 第二節不同意，因未伴隨自閉症，不符簡章規定。
4	特教班 B 133	鹿鳴國中	王○富	N126**180	89年10月11日	自閉症	中度伴隨智障	自閉症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1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	同意
5	特教班 B 177	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施○遠	N126**705	90年1月19日	自閉症	中度伴隨智障	自閉症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1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	同意